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111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15人,代表股份335,185,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7人,代表股份274,200,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60,98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980,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312,9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19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交易主体、标的资产及定价原则

2.2 交易主体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 交易标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2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 10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203,3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弃权106,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 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2.6 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发行价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发行数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期间损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锁定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上市地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5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4,87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 1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同意90,208,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194,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弃权115,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琳、倪俊骥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4—043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决定将子公司齐齐哈尔海龙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龙源”)予以注销,现已于2014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海龙源主要经营项目是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材料、钢材、冶金炉料、生铁、耐火材料销售。海龙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备查文件:

1、齐齐哈尔海龙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

2、齐齐哈尔海龙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公告

3、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4、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6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由不超过1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20亿元,其中融券不超过8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在总规模内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90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起将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基本完成对湘财证券及大智慧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涉及的交易对手众多,对交易对手方的尽职调查工作还在进行过程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31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我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91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的扶持资金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9日发布的《视觉中国: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列入营业外收入,该收入将对公司2014年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66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816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67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已正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完成备案,并通过检查验收,公司已可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5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至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9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上市地点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4年12月30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千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